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6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郭念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貳拾壹元，及其
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
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郭念慈於民國92年04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
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
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
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
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
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
計新臺幣49,621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

01 其中本金新臺幣46,437元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
03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